

证券代码：874753

证券简称：天宝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雅伦、财务负责人裴晓明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251,129.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867,511.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9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琳凯律师、侯大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